

1.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表（附件 7）填写注意事项

附件 7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情况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根据监管平台及实际情况填写

批准执业日期：批准文号：执业证书编号：

变更原因（填“合并”、“分立”或“其他”）：

项 目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变更后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	
名 称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				
有限责任事务所注册资本			不	
组织形式（仅限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要	
合 伙 人或者 股 东	数量		忘	
	姓名	需填写全部合伙人/股东姓名		
经营场 所	经营场所		记	
	通讯地址及邮编			填
	联系电话			写
工商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地址		如有变更，需补充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参考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工商登记日期		填写监管平台内容和此部分		
工商登记部门				
事务所保证	我所保证本表所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签字盖公章写日期 年 月 日			

2.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附件2）填写注意事项

附件2

填写内容需与监管平台一致

盖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情况汇总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盖章）:

序号	合伙人或者股东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国家/地区	境内住所地址	是否为移居境外人员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累计从事审计业务时间*（年）	最近连续执业时间*（年）	至申请时已在境内连续居留时间*（年）	前3年内是否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说明）*	前3年内是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如有，请说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或者股权比例	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
				监管平台需填写，要与其一致										
							数据需向下取整						添加%	

首席合伙人或者主任会计师签名：签字写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跨省行政区划迁移办公场所不需填写表中带“*”项。
2. 有关栏目填写不下时，可插入行填写。
3. 每位合伙人（股东）需填写附表3。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附件3）填写注意事项

附件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股东执业经历表

姓名（本人签名）: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时间	状态					所在会计师事务所	职务	参与的审计项目*	证明人*
	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如是，填写“√”）	首次注册（请填写批准文号）	重新注册（请填写批准文号）	注销或者撤销（请填写批准文号及原因）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如是，填写“√”）				

注：（1）请按时间顺序依次填写，状态栏中每次只填一项。
（2）满足“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最近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条件的合伙人（股东）只需填写最近一次注册信息。
（3）状态栏选择“尚未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需填写“*”项，参与的审计项目每年至少填一项同时后附审计工作底稿中有本人签字的复核页复印件。填写数量需满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中累计审计经历的最低要求。